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5-03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6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s include A股, 600278, 东方创业, 2025/6/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者: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8.17%股份的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上述临时提案已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 2025年6月2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市长宁区娄山关路85号A座26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5年6月20日。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5 items including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etc.

报告事项: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 议案6、7已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3. 议案11-15已于2025年6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4. 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10, 11
5.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5, 6, 7, 8, 9, 10, 13

6.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5, 6, 7, 8, 9, 10, 13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蔡若华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15 items including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etc.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5-02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发展空间,规范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取消监事会。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2025-02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5-02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发展空间,规范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取消监事会。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2025-02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5-03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发展空间,规范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取消监事会。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2025-02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2,932,20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六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六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六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六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六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六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七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七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七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七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七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七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七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七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七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七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八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